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同時舉行網上虛擬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查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6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4. 股東特別大會	1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6.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7. 責任聲明	18
8. 推薦意見	18
9.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該等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該等採納條件」一段所披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該等採納條件中規定的最後一項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倘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a) 僱員參與人士；及 (b) 服務供應商；及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於各情況下，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且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根據就承授人去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或有權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事項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局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可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該期間自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至該購股權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13段的規定失效之日期與自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承包商（包括供應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 (主席)
朱荃教授
徐瀚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仲實先生
陳玉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a)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b)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2.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了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並於2023年12月1日到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4,549,56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安郁寶先生 ^(附註2)	2016年第7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8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9批	1,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5批	875,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6批	3,5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第2批	844,000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6月17日	3.44
黎倩女士 ^(附註2)	2016年第7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8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9批	1,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5批	875,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6批	3,5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第2批	844,000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6月17日	3.44
朱荃教授 ^(附註3)	2016年第4批	600,00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5批	357,700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6批	330,000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2批	192,000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3批	256,00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董事局函件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合共)	2016年第1批	2,647,014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2批	2,647,014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3批	3,529,352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2批	3,999,220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3批	5,332,294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第1批	6,220,971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3日	3.2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用歸屬期均已到期。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本公司董事。

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鑒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局建議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等採納條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業績及效益；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因為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對本集團有益。

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但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以令在該期限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參與人士、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只要董事局自行決定認為彼等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董事認為，採用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當前市場的做法，即為僱員提供激勵，促使彼等為企業的發展做出貢獻。通過向僱員參與人士提供購股權，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僱員參與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目標，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董事局函件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各項標準：(a)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f)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包括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為原材料以及生產及研發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與藥物研發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其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日常營運。</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運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以進行其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此舉鼓勵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有利，並有助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b) 服務供應商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對外聯繫。</p>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獨立人士及／或企業，其於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購股權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不斷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c)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限；及(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iii)針對用於釐定已獲授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比較指標的選擇標準；(iv)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較上市同行(如有)的薪酬待遇。

董事局函件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量度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以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經考慮釐定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後，董事認為：(i)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類別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慣例相符；(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內的非僱員的努力及協作，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並可能在未來作出貢獻；及(iii)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人士、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內外的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外，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自授予日期起(包括該日)。為確保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對僱員參與人士切實可行，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0.2(a)至(f)段所載者；(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適當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歸屬；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用戰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實施歸屬條件，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0.2(a)至(f)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酌情提供予僱員參與人士)與市場慣例一致、適當且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901,427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將為81,790,142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庫存股份(如有))。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8,179,01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參考了1%的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一)，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遠增長貢獻良多，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是恰當及合理的、該分項限額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做出寶貴貢獻的人員，這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1%這一相對較低的限額可充分防止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計劃規則並未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具體業績目標。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權，以決定及設定在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該等目標應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說明。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不同的承授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業績目標。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購股權有效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比規定的業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表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及達到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認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沒有達到，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以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時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對購股權規定業績目標不一定總是合適的，尤其是當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對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去的貢獻進行酬勞或補償時。董事局（以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時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該等條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有利。此外，鑒於每位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不同角色及獨特貢獻，在計劃規則中制定一套標準化的業績目標亦被認為是不可行的。因此，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將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的職位、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確保根據各相關承授人的個別情況制定適當及具體的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有權規定，倘發生本通函附錄一第10.4(a)至(c)段所規定的任何事件，則任何購股權須予退回。董事局可以（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退回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而言））認為，若承授人行為不當，有了上述回撥機制，本公司將可靈活回撥向有嚴重失當行為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重大錯誤陳述）的承授人授予的股權獎勵，並使董事局在每次授予購股權的特定情況下，在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的目標，這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的釐定基礎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有權按董事局在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至少應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予日期的面值。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已於計劃規則中清楚訂明。董事局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展示文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分別刊載，展示期不少於14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

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局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本公司已從其法律顧問處獲悉，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還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包括：(a)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b)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EG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2024年5月7日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其既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解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有任何重大抵觸。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業績及效益；及(ii)吸引及留住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因為彼等之貢獻對本集團有利或將對本集團有利。

2.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的依據

2.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選擇並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該參與人士可認購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股份數量：

- (i) 僱員參與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 (ii) 服務供應商（即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承包商（包括供應商、代理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審計師或評估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及
- (iii)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但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於各情況下，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 2.2 對於僱員參與人，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將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品質；(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 2.3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各項標準：(a)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f)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包括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為原材料以及生產及研發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與藥物研發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其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日常營運。</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運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以進行其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此舉鼓勵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有利，並有助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p> <p>(b) 服務供應商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對外聯繫。</p>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獨立人士及／或企業，其於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按定期或經常基準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購股權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不斷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 (c)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期限；及 (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iii)針對用於釐定已獲授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比較指標的選擇標準；(iv)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v)基於可得行業資料的可比較上市同行(如有)的薪酬待遇。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2.4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各項，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計量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3.1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不論是否已行使或仍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量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第3.5段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股份（如有）滿足任何購股權授出或償付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

- 3.2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個分項限額）是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3.3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3.4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令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就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則不得超過1%）。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文第3.4(a)及3.4(b)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3.5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任何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上文第3.4段所述的更新限額（如適用），條件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出給本公司在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4.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最高應得股份數目

- 4.1 除非股東按本段所述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

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個別限額、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在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有效期，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行使價及根據董事局可能釐定及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並相應通知承授人。要約應明確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在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可包括與購股權有關的任何回撥機制，並可包括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可按具體情況而定）或一般條款。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6.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下列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較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總計高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投反對票之意向已於就此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6.2 本公司根據第6.1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7.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局釐定,並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除下文第10段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 接受購股權

要約應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董事局可酌情在要約中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董事局須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一份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的格式由董事局不時釐定，要約文件須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惟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受。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並已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在任何規定的接受日期之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認購價

9.1 在根據第17段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予日期的面值。

10. 購股權的歸屬期、業績目標及回撥

10.1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從授予日期起算（包括該日）。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可自行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人士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包括倘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的授予時間；
- (d)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 (e) 2024年購股權計劃訂明或要約文件訂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f)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

10.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制於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在購股權有效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條件是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不同的承授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業績目標。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及達到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認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沒有達到，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 儘管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董事局仍有權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購股權均須回撥：

- (a) 倘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看似無

力支付或沒有合理的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

- (b)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d)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就本條文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時，董事局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投票權及股息

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獲得分派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權利。

12.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不違反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款的前提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2024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將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13.1 在下列最早日期，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再行權（如尚未行權）：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
- (b) 第13.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第13.3段所述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d) 除第13.3(e)段另有規定外，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日期，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資不抵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或基於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局關於承授人是否因本第13.1(e)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的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 (f) 承授人加入董事局唯一合理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g) 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在進行第10.3段所述的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達到之日；
- (h) 承授人（如為公司）看來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之日；
- (i)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事項之日：(a)承授人違反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供應商（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另一方）簽訂的任何合同；(b)承

授人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正處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式中，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承授人及／或有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j) 倘承授人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人士、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
- (k) 董事局在承授人違反第14.1段規定或根據第16段規定取消購股權後隨時行使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l)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除第13.3(a)或13.3(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由董事局決議決定)。

13.2 為免生疑問，從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調任或受聘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或受聘。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行使。

13.3 在符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且只能)在購股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條件為：

- (a) 倘在授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均有令董事局信納的證據)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且未發生第13.1(e)段中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十二(12)個月(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自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死亡之日起)按照計劃規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b) 在授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3.1(e)段規定的多種理由之一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於有關終止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部或部分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惟行使數額不得超過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通知)，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3.3(d)段通過安排方案的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除外)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到期日之前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有權完全行使購股權，或者，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 (d)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間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f) 倘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第13.3(d)段所述安排計劃除外)是為了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根據公司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的，本公司應在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審議該等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任何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由書面通知公司伴隨著匯款全額的總股份的認購價格方面給出的通知(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不晚於緊接提議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接收)，行使購股權可以選擇其全部或通知中指定的數額，或者倘公司給予相關的通知，則根據公司通知根據段落13.4(b)段，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分配、發行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承授人的姓名，作為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等額已付股份的持有人。自該等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在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並確定。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該等終止生效之日起完全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的範圍，並應變得可行使。

13.4 就本第13段而言：

- (a) 凡提及行使購股權，均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有效期尚未生效；
- (b) 根據第13.3(c)、13.3(d)、13.3(e)及13.3(f)段，儘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上述各條款規定的通知的同時，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其購股權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及／或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第10.2(a)至(f)段所載的情況除外)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不應少於12個月；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第13.4(b)段發出通知，表示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購股權的剩餘部分失效。

14. 約束及限制

1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產生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去世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允許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4.2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買賣股份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後的交易日，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任何收購建議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及
- (b)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

至業績公告之日，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這一時期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發佈的延遲期，以及向董事授予購股權的情況：

- (a) 在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天內，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如較短）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前30天內，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如較短）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5. 股份排名

15.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當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承授人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進行有關登記前之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避免疑義，在根據第14.1段取消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不需要此類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時，新授出的購股權只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7.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17.1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還是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均應對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修改（如有）：

- (a) 尚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量或面值；
- (b)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認購價。

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在其看來是公平合理的，前提是任何此類調整使承授人獲得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但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條款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認證應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準備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證書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方面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7.2 對於第17.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時所作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指南及／或解釋的要求。
- 17.3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第17.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發出的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書，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第17.1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18. 修改

- 18.1 在第18.2至18.5段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而該等限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制），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18.2 任何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任何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修改，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8.3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更改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18.4 對本公司董事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8.5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或根據本第18段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局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在緊接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則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英文版，無正式中文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編號
條款編號 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封面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經於2022年5月27日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
大綱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5月27日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編號
條款編號 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組織章程
細則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文對細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的提述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解釋。在解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之處：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本章程不一致，否則：

(i) ...

(ii) ...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編號
條款編號 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頒佈；及
- (v)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
- 175 (a) ...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而在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有關的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郵遞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寄發、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
- (c)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編號
條款編號 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180. (A)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條細則的限制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通過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給任何股東，或通過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地址，注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或(股票除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公司通訊：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通過在網站上刊載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載(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 (iii) ...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郵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或文檔，信封或包裝上須注明其姓名或身故者代表、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頭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發送至聲稱有此權利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以在未發生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發出通知或文檔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並允許交易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股份」)的前提下，並以該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交易為條件；其規則載於提交給股東特別大會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而草簽。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並通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董事」)已獲授權採取所有此類行為並進行所有此類交易。為了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彼在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要或有利的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作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正）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a)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作出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通過線上平台投票。
 7.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召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在任何有網路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EGM網站，觀看視頻直播，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幫助，請參閱<http://www.chinaconsun.com>網站上的線上用戶指南。現場直播選項還可以擴大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讓無法親自參加的股東亦能看到。
 8.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週一至週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9.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的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線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應與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繫，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進行網上投票的登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以便安排。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